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009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N4FMQ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114年9月25
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注意人員商調相關期程規定，並加
速職缺遴補程序，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